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和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关于向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2,600万元向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石岛湾核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石岛湾核电的持股比例仍保持22.5%不变。

2、同意公司与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及石岛湾核电签署《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增资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代表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及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增资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3、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二、关于公司新增2022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进行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同意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下对有关交易金额的预计。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华能集团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2、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公告》，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公告》。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赵克宇、黄坚、王葵、陆飞、滕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第一、二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二项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决议于2022年10月18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